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 资助计划

申请指引

2025 年 6 月

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新能源运输基金秘书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3楼
香港

电话：2824 0022
传真：2838 2155
电邮：netf@eeb.gov.hk
网址：www.eeb.gov.hk

内容

0	释义.....	3
1	简介.....	7
2	申请.....	9
3	协议.....	13
4	项目开支	13
5	发放核准资助	15
6	项目监察	17
7	采购.....	19
8	诚信条文	22
9	参与推广活动	22
10	鸣谢资助	22
	附录1 就申请资助拟备项目建议书.....	23

0 释义

0.1 在本申请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及词句各自具有所赋予的涵义：

「协议」	指获资助公司与政府依据本指引第 3.1.1 段所订立的协议。
「申请者」	指已递交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资助计划申请的公司。
「核准资助」	指获政府批准用以推行协议所述项目的资助。
「关联者」	任何人的「关联者」，指一间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人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联人士」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1) 任何直接或间接管控另一人的人；或 (2) 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间接管控的人；或 (3) 任何受上文第(1)或第(2)项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第(1)或第(2)项所述人士的人。
「控制、被控制」	(1) 指某人的权力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务作出直接或间接(不论透过一个或多个中介人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或影响，或促致该指示或影响： (a) 藉持有该人或与该人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权益，或拥有该人或与该人有关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权；或 (b) 凭借由影响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权力；或 (c) 凭借担任该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公司董事；或 (d)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此定义中，「影响」包括持有上文(1)(a)段所述的任何人或与其有关的人的30%或以上的股份或权益，或拥有上文(1)(a)段所述的任何人或与其有关的人的投票权。

「董事」	指任何担任董事职务的人，包括实质董事或幕后董事（不论其职称）。
「资助计划」	指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资助计划。
「氢燃料电池」	指氢燃料电池。
「加氢设施」	指氢气加注设施，包括固定式设施或可安装于可运输滑架上的设施（撬装式），以为氢燃料车辆进行加氢，并须备有由储存至压缩及加氢等的全部关键组件。
「重型车辆」	指车辆： (i) 为： (a)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定义的「巴士」； (b)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定义的「中型货车」； (c)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定义的「重型货车」； (d) 《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定义的「特别用途车辆」； (e) 《空气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规例》（第 311Z 章）所定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但它将由氢燃料电池而非内燃机驱动；或 (f) 督导委员会批准的其他类型；及 (ii) 车辆总重超过5.5吨
「政府」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指引」	指本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国家安全法》	指在香港不时有效或适用的所有与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包括根据《2020年全国性法律公布》（2020年第136号法律公告）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年第6号）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基金」	指新能源运输基金。
「基金秘书处」	指新能源运输基金秘书处。
「危害国家安全罪」	具有《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 年第 6 号）赋予其的涵义。
「违法行为」	指任何以下行为或活动： (a) 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发生； (b) 政府合理认为可能构成或导致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或者 (c) 政府合理认为有其他违反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
「项目」	指由获资助公司根据协议而推行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
「项目开始日期」	指在协议中订明的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指在协议中订明的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期」	指始于项目开始日期并终于项目完成日期的期间（包括首尾两天）。
「项目建议书」	指申请者提交的包含项目详细资料的提案。
「获资助公司」	指在资助计划之下获批申请的申请者。
「关连公司」	与公司有关的「关连公司」，指(i)直接拥有该公司50%以上股本的控股公司；(ii)由(i)项所指的控股公司直接拥有50%以上股本的公司；以及(iii)由该公司直接拥有50%以上股本的公司。
「督导委员会」	指新能源运输基金督导委员会。
「受资助百分比」	指获资助公司在资助计划下就资助项目所获得的资助额占获资助公司就获资助项目(就加氢设施而言，包括建造及安装的费用)所支付价格的百分比。

- 0.2 为避免疑义，在本指引中，「参与」和「涉及」及其异形词均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教唆、怂恿和促成某事的行为。

1 简介

新能源运输基金新增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资助计划，推动绿色运输转型。资助计划包括资助购买氢燃料重型电池车辆的成本、试验相关的氢燃料费用及加氢设施。试验期间会收集数据，以评估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与传统的燃油车或电动车在本地应用的运作表现，从而累积试验数据和经验，配合《香港氢能发展策略》的方向，积极有序地协助推进香港向达致2050年前车辆零排放的目标迈进。

1.1 指引目的

1.1.1 本指引就如何申请试验项目的资助提供指导，并列出获资助公司的要求和责任。政府保留随时在未经事先咨询或通知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审查和修订本指引的权利，以确保资助计划的目标得以妥善实现。

1.2 资助计划的目标

1.2.1 全球都在努力寻找和开发不同的零碳技术，以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新能源，特别是氢能，是具有潜力的传统化石燃料的替代品。

1.2.2 为促进新型能源运输技术的采用，推进香港在2050年之前实现车辆零排放，行政长官在《2022年施政报告》宣布在2023年逐步开始试验氢燃料电池双层巴士和重型车辆。政府亦在2024年6月公布了《香港氢能发展策略》，为未来更广泛地应用氢能做好准备，显示政府引领香港迈向碳中和的坚定决心。

1.2.3 为配合氢燃料发展趋势，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首要任务是推进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试验项目、审查和评估试验项目的申请，并就安全、规划等方面提出建议，以协助相关运输业界尽早进行试验。

1.3 谁可申请？

1.3.1 申请者必须是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或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2（1）条所界定的前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有关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必须已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获发有效商业登记证。资助计划并不接受个人提交的申请。

- 1.3.2 申请者须测试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并收集数据，以将其效能与其传统车辆及 / 或电池电动车辆作比较。
- 1.3.3 获资助公司在同一时间只可与政府就一个项目签订协议。若申请者已在资助计划下与政府签订协议，政府则会拒绝并不会接纳申请者在资助计划下的其他申请。就本段而言，申请者及其关连者、相联人士及关连公司所递交的申请，会被视为同一申请者的申请。

1.4 资助范围、资助额及项目年期

- 1.4.1 资助计划只会就项目的相关费用提供资助，包括 (i) 购买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成本；(ii) 采购、建造及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以及(iii) 项目期内项目的氢燃料费用。
- 1.4.2 申请者可在资助计划下申请为项目试验不同技术，或就同一技术试验由不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以比较它们的效能。核准资助会视乎下文表1所列的最高资助额及上限而定，而每个项目的最高核准资助上限为**1,000万港元**：

表1 资助额及上限

资助计划下的获资助项目	最高资助额	资助上限
(i)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	资助额为根据下文1.4.3段计算出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含首次登记税，如有）与其传统车辆平均价值（含首次登记税，如有）差额的70%	除非有特殊原因获得政府批准，否则每宗申请只能为不超过两部同类型的车辆申请资助
(ii)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所使用的氢燃料	资助额为项目期内所使用的氢燃料成本的80%	每部车辆的资助上限为60万港元
(iii) 加氢设施	资助额为采购、建造及安装加氢设施总成本的50%或500万港元，以较低者为准	500万港元

- 1.4.3 申请者应采用递交申请时的最新传统车辆平均价值（包括首次登记税，如有），即 (i) 新能源运输基金网站¹上供参考的价值，或 (ii) 如该价值没有明确说明，则在提交资助申请时，根据至少两份由供货商

¹ 新能源运输基金网站(<https://www.ceb.gov.hk/tc/Netfund/h2trial.html>)

提供并与拟申请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规格相近的传统车型的报价价值，来计算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与其传统车辆的价格差额。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资助额将由政府参考督导委员会评估及建议后决定。

- 1.4.4 项目期不应超过24个月，始于项目开始日期并终于项目完成日期。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应予试验一段时间，以便收集足够数据来评估有关技术的效能及有关技术在香港更广泛应用的可行性。因此在项目期内，除非督导委员会或政府另行同意，否则须收集至少12个月的运作数据²。
- 1.4.5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项目期应于自协议生效日期开始的十二个月内开始。
- 1.4.6 在项目完成日期后，获资助公司须保留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受资助的加氢设施的拥有权，并维持其运作多三年以收集数据。

2 申请

2.1 提交申请

- 2.1.1 资助计划全年开放，由2024年12月19日起接受申请。督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和评审申请。接受申请详情会在基金网站 (<https://www.eeb.gov.hk/tc/new-energy-transport-fund.html>) 公布。
- 2.1.2 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根据附录1提供的框架所拟备的项目建议书，以及所需文件的副本(载于申请表格D部)，须以以下方式递交：

(a) 邮寄或亲身递交：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3楼

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新能源运输基金秘书处

信封上注明「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及[项目名称]

或

² 运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耗用、燃料成本、定期和非定期维修保养的停运时间、任何其他相关的日常数据，以及涉及试验项目的加氢设施的运作数据。

(b) 电邮至netf@eeb.gov.hk，电子邮件标题为「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及[项目名称]」

(注：以电邮递交的申请，附件的总档案大小上限为10MB，文件格式必须为.docx、.jpg或.pdf。基金秘书处会在收到以邮寄、亲身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申请。)

- 2.1.3 基金秘书处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者于指定限期前提供任何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实，以及要求申请者作出澄清及提交补充资料。除应基金秘书处要求以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或由督导委员会或政府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外，在递交申请后所提供的补充资料，或在申请者的申请表格内没有特别提述的补充资料，概不属于申请的一部分，亦不予考虑。

2.2 评审申请

- 2.2.1 基金秘书处接获申请后，会进行初步查核，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如申请者在基金秘书处提出有关要求的日期起计两星期内，或基金秘书处另订的期限前，未有应秘书处的要求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将被视作无意继续申请，而其申请亦会被视作实时撤回及不予进一步考虑。申请连同所有递交资料(如有)会被整合并提交予督导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 2.2.2 申请者须尽其所知所信，确保就申请而向政府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在各方面均属真实、最新、准确及完整。申请者亦须确保没有隐瞒或不知悉任何重要事实或情况，而这些没有向政府披露的资料，可能影响政府在考虑是否批出申请时对申请的评估或所作的决定。
- 2.2.3 督导委员会主席由非政府人员担任，委员包括运输业界选出的代表、绿色创新运输技术的专家和学者，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督导委员会会就接纳或拒绝申请，或是否需向申请者索取进一步资料，向政府提供建议。政府在决定接纳或拒绝申请时，会考虑督导委员会的建议。
- 2.2.4 督导委员会和政府或会要求申请者提供进一步资料。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成员或须出席会议，向督导委员会、基金秘书处或政府简介其项目，并解答他们的提问。如申请者在督导委员会或政府所订的期限内，未有应督导委员会或政府的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或未能出席根据本段所要求的会议，政府或会拒绝其申请。

2.2.5 政府在作出接纳或拒绝申请的决定后，申请者会获书面通知申请结果。申请者如欲撤回申请，可在签订协议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秘书处提出。

2.2.6 政府无须要接纳任何申请，并保留权利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须为此给予任何理由。所有申请均不设上诉机制。

2.3 评审准则

2.3.1 督导委员会会按个别情况审核申请，并在给予资助时考虑申请的相对优先次序。如申请获建议供政府考虑及批准，督导委员会向政府建议资助金额，以及批准申请的条款及条件(如有)。

2.3.2 申请的评审准则载列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比重
对推动香港运输业界使用氢能的潜在贡献	30%
技术及管理能力	35%
财务因素	35%

2.3.3 订立上述准则是为了达致以下目的；

- (a) 鼓励及支持具较大应用和商品化潜力的氢能技术项目，以配合政府政策加快达致香港车辆零排放；
- (b) 促进氢能技术的研发、试验和改良，为后续市场推广工作建立「参考」价值，以及鼓励有关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
- (c) 帮助香港推动和吸引更多在运输业界研发使用氢能的投资。

2.3.4 资助的优先次序将根据各申请的整体得分而定。各申请的整体得分将根据第2.3.2段所定的准则和比重计算。各申请在每项准则须至少得分达50%方为合格。督导委员会将不会建议政府考虑不及格的申请。

2.3.5 基金秘书处会把获批申请的摘要上载至基金网页。

2.4 避免利益冲突

2.4.1 为避免利益冲突，与建议项目或申请者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督导委员会成员，须向督导委员会申报其关系。此外，如委员本身属于申请者的项目团队成员，或与申请者有密切关系，或在建议项目中有任何其他直接的个人

利益，均须申报利益，而且不得参与申请的评审，及如申请获批后的项目监察工作。

- 2.4.2 除非本指引另有订明，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须避免就已提交的申请与督导委员会成员联系，以免在申请的评审过程中对委员施加影响。

2.5 国家安全

2.5.1 申请者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申请者须遵守并确保其每位董事、人员、雇员及代理人，以及以任何方式参与项目的分包合约承办商(分包合约承办商)均遵守国家安全法；
- (b) 申请者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合约承办商，均未曾进行或从事，或曾经参与任何会构成违法行为的行动或活动；以及
- (c) 申请者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合约承办商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行为。

2.5.2 不论本指引有何规定，若政府有合理理由认为会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绝申请，以及撤回给予申请者的任何批准：

- (a) 申请者、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或申请者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合约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从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经或正在参与任何违法行为；
- (b) 在基金下向申请者提供任何资助不利于国家安全，或将会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包括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拒绝申请或撤回批准。

3 协议

3.1 协议

- 3.1.1 在申请获政府批准后，获资助公司须在项目开始前与政府订立协议，并须遵守协议内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监察项目进度、提交报告及核准资助的发放和使用等有关的条款及条件。
- 3.1.2 本指引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协议。直至协议经所有各方妥为签订前，政府与成功申请者之间不具任何约束力的协议。

3.2 修改资料的要求

- 3.2.1 获资助公司须严格按照附载于协议的最终项目建议书推行获批准项目。除下文第3.2.2段的规定外，任何有关项目或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包括更改项目开始日期、项目完成日期、项目统筹人、主要设备、项目建议书所涵盖的范围或推行方法，必须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项目统筹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修改资料的要求，以通知基金秘书处。如有需要，基金秘书处会就拟议的修改征询督导委员会的意见。
- 3.2.2 任何超出原来预算的开支偏差，必须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如有需要，基金秘书处会就拟议的偏差征询督导委员会的意见。
- 3.2.3 获资助公司须根据下文第6节，于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及 / 或最终报告内，汇报所有超出附载于协议的最终项目建议书所述的开支和出现偏差的原因(不论是否须事先取得政府的批准)。

4 项目开支

4.1 核准资助

- 4.1.1 由核准资助所发还的开支，必须是由协议生效日期起至项目完成日期期间所产生的。所有与开支及采购相关的事宜，必须遵守本指引第7节所载的程序及指引。在不会使政府的声誉受损或不会引致任何实际或观感上的利益冲突的前提下，获资助公司方可接受其他资金来源的赞助。除鼓励使用环保商用车辆的税务宽减计划外，任何已获政府、政府资助机构或大学所资助的开支或其部分，或资助计划下另一个同时获资助的项目，将不再获得资助计划的进一步资助，即同一开支细项不可获得双重资助。

4.2 采购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

- 4.2.1 获资助公司须根据协议规定，采购专为推行项目，并由核准资助发还费用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加氢设施(如有)。
- 4.2.2 获资助公司、其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在提交申请前已拥有的现役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费用，将不会得到资助计划的资助。
- 4.2.3 在项目中采购，并由核准资助发还费用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拥有权属获资助公司所有。除非获政府批准，在任何时间内，获资助公司均不得出售为项目采购，并由核准资助发还费用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或转让其拥有权予任何获资助公司的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

4.3 建造及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

- 4.3.1 获资助公司须根据协议规定，支付专为推行项目而建造及安装，并由核准资助发还费用的加氢设施的费用。
- 4.3.2 为建筑物加固结构、兴建新结构、改动现有结构的费用，或进行与项目设置加氢设施直接有关且必须、否则项目便无法开展的任何其他建造工序的费用，可由核准资助发还。申请者应向政府提出理据，说明拟议的工序如何与项目设置加氢设施直接有关且必须、否则项目便无法开展，并取得政府批准以发还相关的工序费用。
- 4.3.3 可予发还的建造及 / 或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应包括在采购加氢设施的费用中。申请者须在提交申请时所提交的建造及 / 或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报价文件中列明开支细项，以计算资助额。获资助公司必须提供载有开支细项的发票及付款收据以供证明，方可申请由核准资助发还建造及 / 或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如有关工序会招致额外费用，以致费用与报价文件上有所出入，申请者须提供理据并取得政府批准，方可把有关的额外费用纳入可予发还的建造及 / 或安装加氢设施的费用中。

4.4 氢燃料

- 4.4.1 获资助公司须根据协议规定，以核准资助发还专为推行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项目所需，并于项目期内产生的氢燃料费用。
- 4.4.2 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须提供氢燃料的预计费用以计算资助额，而该氢燃

料费用将根据协议所订的核准资助发还。只有收据证明的氢燃料费用方可获资助，而在资助计划下获资助的加氢设施的营运成本，不被视为氢燃料费用的一部分，因此不会获得资助。

5 发放核准资助

5.1 发放安排

5.1.1 (i)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ii) 加氢设施(如有)的核准资助在完成以下条件后会各自分两期发放。如获资助公司未能达到有关条件，核准资助仅会根据协议指定发放：

(a)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设施(如有)的第一期核准资助(占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设施(如有)的核准资助的75%)，会分别在以下时间点发放，即当 (i)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交付后/加氢设施(如有)建造/安装完成后；及 (ii) 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设施(如有)符合相关法定要求及机电工程署所发布的相关实务守则³后；以及 (iii)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成功运作/加氢设施(如有)支持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试验运作，并达至政府满意程度最少三个月后；

(b)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设施(如有)的第二期核准资助(占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设施(如有)的核准资助的25%)会在项目完成日期起三年后发放，前提是获资助公司必须根据下文6.3.1段所述提交全部三份试验后年度报告并达至政府满意程度。

5.1.2 项目期内氢燃料费用的核准资助，会当获资助公司提交半年进度报告并达至政府满意程度时每半年发放一次。获资助公司须提交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氢燃料收据及使用数据等文件，以便评估核准资助发还的金额。

5.1.3 各资助项目的实际资助金额依其实际成本计算，并不得超过第1.4.2段规定的资助上限，也不得超过协议所订明该项目的核准资助。

5.1.4 发还予获资助公司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协议所订明的核准资助。

5.1.5 获资助公司须就向政府申请发还的费用项目，向政府提供所有收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³ 实务守则可于氢能源跨部门工作小组专题网站参阅

<https://cnsd.gov.hk/tc/inter-departmental-working-group-on-using-hydrogen-as-fuel/>

5.2 终止协议

- 5.2.1 根据协议，政府可随时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原因而终止协议：获资助公司未能按项目建议书推行项目；或获资助公司未能完成本指引第5.1.1段所列的条件。
- 5.2.2 尽管协议中有任何条款，如政府合理地认为有以下情况，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 (a) 获资助公司、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或获资助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合约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从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经或正在参与任何违法行为；
 - (b) 继续履行协议会违反国家安全利益；或
 - (c) 终止协议符合香港的公共利益（包括保障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利益）。
- 5.2.3 政府可向获资助公司发出通告，要求获资助公司在通告列明的时间内对所出现的问题作出可以修正的补救。若获资助公司未能在通告指定的时限内作出补救，政府可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终止协议。
- 5.2.4 在协议终止后，政府会随即停止向获资助公司发放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核准资助。
- 5.2.5 在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如因发生上述第5.2.1和第5.2.2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终止协议，申请者应根据政府的要求立即向政府归还全部或部分已发放的资助。
- 5.2.6 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
- (a) 在该终止之前已经产生的政府的任何权利或索赔；以及
 - (b) 协议上文意所示或另有明示而须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任何条款（不论协议是否终止）。
- 5.2.7 政府不会对获资助公司因协议终止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承担责任。

5.2.8 获资助公司如因任何原因拟在获批准的项目期完结前提前终止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试验，必须在预定终止试验日期前最少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政府，并提供充分理据。政府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可实时停止支付任何资助予获资助公司。如政府同意终止试验，获资助公司须按照下列安排处置受资助项目：

- (a) 找符合第1.3节所有规定资格的第三方在余下年期内进行试验，并促使该第三方与政府签订协议，而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除政府认为适当的任何更改，与获资助公司和政府原先签订的协议内所载的条款及条件相同。
- (b) 如没有第三方接替获资助公司负起其在余下年期推行项目的责任，而政府决定受资助产品有转售价值（例如车辆），则获资助公司须透过公开拍卖出售有关受资助产品。在拍卖后，获资助公司须把部分拍卖收益归还政府。归还政府的金额相等于获资助公司从拍卖所得的净收入（即胜出的竞价减去拍卖行收费）乘以该受资助产品的受资助百分比。
- (c) 为确保符合程序，获资助公司须事先向政府建议其所选的拍卖商，并在获得政府批准后，方可委聘该拍卖商出售受资助产品。如政府决定受资助产品没有转售价值，则获资助公司可在取得政府同意后，以适当的方式处置有关产品。

5.2.9 如获资助公司于试验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出售或转让受资助产品的拥有权，或获资助公司变更至少50%的股份，获资助公司须向政府全数归还资助金额。

6 项目监察

6.1 项目统筹人

6.1.1 获资助公司须委派一名项目统筹人为联络人，负责监督项目；监察项目开支；确保根据协议及其他为项目而定的指引及指示善用核准资助；以及响应基金秘书处及督导委员会提出的所有查询 / 要求，并出席项目进度会议。

6.2 进度报告和最终报告

6.2.1 获资助公司应根据协议中订明的报告时间表，在项目期内提交试验数据（见下文第6.2.2段的详细说明），以便政府监察和评估项目的成效。获资助公司亦须：(a) 根据协议所订明的报告时间表或任何政府指定的经修订报告时间表，每半年一次提交半年进度报告，以及(b) 在项目完成日期起计四

个月内（或者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则由协议终止日期起计）提交最终报告，以供政府审核。

- 6.2.2 所有半年进度报告和最终报告均应按照由政府同意的标准格式拟备，当中须包括项目期内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试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消耗、燃料成本、因定期或非定期维护导致的停运时间、其他相关的每日数据，以及项目涉及的加氢设施的运作数据，以评估和比较在项目期或政府指明的其他历史期间，试验的受资助项目与作相同用途的传统产品的效能。
- 6.2.3 若获资助公司遇上困难未能如期提交报告，须事先取得基金秘书处批准，方能延长提交期限。
- 6.2.4 基金秘书处在收到最终报告后，会把项目成果与附载于协议的项目建议书所载的原定目的和目标(技术及财政方面)作出比较，以评估项目成效。在基金秘书处的要求下，获资助公司须在所要求的指定期限内作出澄清及 / 或提供补充资料，以证明最终报告的内容属实及 / 或向政府或督导委员会简介项目成果。
- 6.2.5 政府有权随时发表及向任何人士分享项目的试验数据、结果和报告，以及其他为进行项目而制作的印刷品及宣传品。
- 6.2.6 获资助公司在项目完成日期后或协议终止后，须妥善备存及保留所有与项目有关或从试验取得的数据和资料三年，并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数据和资料遗失、损毁、损坏或失窃。
- 6.2.7 获资助公司须通知政府有关获资助公司及项目统筹人联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的任何更改。

6.3 继续使用获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

- 6.3.1 在项目完成日期后的三年内，获资助公司应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三份试验后年度报告，以汇报在资助计划下获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使用情况。
- 6.3.2 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获资助公司在项目完成后应继续使用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直至其可用年期完结为止。获资助公司若决定停用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或出售或转让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拥有权予任何第三方，须实时以书面通知基金秘书处并寻求其批准。即使协议完成，此条文将继续

适用，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于试验期结束后的三年内出售或转让受资助产品的拥有权将根据第5.2.9段的规定处理。

7 采购

7.1 采购要求

7.1.1 获资助公司在采购设备、货品及服务时须遵从公开、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则，以及遵守以下程序：

每次采购的总额	规定
50,000港元或以下	最少向两家供货商索取书面报价
50,000港元以上至1,360,000港元	最少向五家供货商索取书面报价，并适当考虑采用双信封制，包括技术建议和收费建议
1,360,000港元以上	公开招标，并适当考虑采用双信封制，包括技术建议和收费建议

7.1.2 如申请者是向市场上唯一代理或供货商购买设备、货品或服务(不论任何价值)，或市场上该等设备、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数目有限，而未能遵从上文第7.1.1段所述的采购规定，则申请者须在申请表格中提供拟采购的详情、未能遵从上文第7.1.1段所述采购规定的理据、可为项目提供设备、货品或服务的公司 / 机构 / 个人的资料，以及该公司 / 机构 / 个人与申请者的关系(如有)。在欠缺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政府可拒绝该项采购，并可要求申请者在所要求的指定期限内，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采购建议书，申请者如没有遵从有关规定，其申请将会被拒。

7.1.3 如申请者**计划**向其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采购设备、货品或服务(不论任何价值)，而该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是市场上唯一代理或供货商，或是有限代理或供货商的其中之一，则申请者须在申请表格中提供：
(i) 拟采购的详情；(ii) 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参与采购程序的理据；
(iii) 显示申请者与上述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之间关系的组织结构；
以及 (iv) 上述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的资料。

7.1.4 如申请者在递交申请表格时，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预料需根据上文第7.1.2及7.1.3段提供资料，则申请者须在合理而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并在发出采购邀请文件前，提交7.1.2及7.1.3段的资料，并在

申请者成功申请后，尽快就未能遵从上文第7.1.1段所述的采购规定寻求政府批准。

7.1.5 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采购规格要求如下：

- (a) 获资助公司须要求供货商提供文件，以证明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符合有关法例规定(例如道路安全、是否适宜在道路上使用、消防安全、车辆登记及牌照、电力装置等规定等)。举例而言，如欲在道路上使用拟采购的车辆，则须提供运输署签发的型号批准证书或任何适用的批准文件(例如原则上批准或临时型号批准证书)；
- (b) 如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未能符合上文(a)项要求，获资助公司须在采购邀请文件所载的有关规格中，要求车辆须符合单一国家 / 地区(如中国内地或欧洲国家)的整车类型评定要求和最新的国家 / 国际标准，以及工作小组在原则上同意所订明的任何相关条件(如有)；以及
- (c) 获资助公司须在采购邀请文件所载的规格中，要求供货商就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及 / 或其系统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以及为产品及 / 或系统的所有部份提供保养服务，而保养期须不早于项目完成日期完结。

7.1.6 已加入上文第7.1.5段所述要求的采购邀请文件，须事先取得政府的同意方可发出。

7.1.7 就所有采购而言，获资助公司须在招标中选用符合采购技术规格和规定且索价最低的供货商(或在招标中采用双信封制下，在计算收费建议和技术建议得分后，在所有投标者中取得最高综合分数的投标者)。如没有选用索价最低的投标者(或在双信封制下，取得最高综合分数的投标者)，获资助公司须提供理由。获资助公司须征得政府同意，方可与供货商就供应受资助项目签订协议。若政府认为采购程序不恰当，可要求获资助公司重新招标。

7.1.8 获资助公司必须保留所有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招标文件、银行结单、发票、收据等，而保留的年期须至少为由协议终止或项目完成日期后起计最少三年，以供政府、审计署署长、廉政专员及他们的授权代表在协议生效当日至上述三年期结束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核。

7.1.9 如受资助产品价值超过10,000港元，获资助公司只可以支票、银行转账或信用咭向供货商支付费用。

7.2 在采购所有设备、货品或服务时保障国家安全

7.2.1 获资助公司应管理其采购程序，以便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行使其权利，取消供货商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

- (a) 供货商或采购合同的承办商曾经或正在从事、或以其他方式曾经或正在参与任何违法行为；
- (b) 承办商继续参与采购或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会违反国家安全利益；
-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a)所提及的事件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或
- (d) 政府合理地认为上述(b)所描述的情况已经出现。

7.2.2 在所签订的每份采购合同中，获资助公司应在合同中纳入条款，以确保其有权根据第7.2.1段终止合同。

7.3 保险

7.3.1 获资助公司须在项目开始日期前不少于一个月为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投保，而保障额须相等于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在整个项目期内的十足市值。

7.3.2 如在项目开始日期至项目完成日期内，已投保的受资助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因(a)意外损毁、(b)失窃，或(c)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就项目进行试验或不能运作，而获资助公司因而获得保险赔偿，获资助公司须将所收到的保险赔偿马上归还政府，而该金额须相等于赔偿额乘以受资助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受资助百分比。

7.4 修复

7.4.1 获资助公司在任何时候均须悉数承担解装任何产品或设施的所有修复费用。

8 诚信条文

- 8.1 申请者与获资助公司须禁止其董事、雇员、承办商及代理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 8.2 获资助公司不得执行任何与其在协议下作为获资助公司的职务有所抵触,或可能被视为有所抵触的服务、职务或工作,又或做任何引致上述情况的事情。他们亦须要求其董事、雇员、承办商及代理人遵守相同的规定。如利益冲突的情况无法避免,必须申报有关利益,并妥善处理申报事宜,包括尽快以书面形式妥为通知政府有关情况,以及为消除 / 减低其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例如免除有关人士的相关职务)。
- 8.3 获资助公司应尽可能遵守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贪锦囊:「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⁴所载的良好作业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情况下遵照《防贪锦囊》附录三至五所详载的采购文件诚信条款范本。

9 参与推广活动

- 9.1 获资助公司须与其他运输业界分享其推行项目的经验。获资助公司须应基金秘书处的邀请参与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以及由基金秘书处安排的实地视察。

10 鸣谢资助

- 10.1 获资助公司以核准资助为项目采购的硬件等所使用的全部宣传品,均须印有「新能源运输基金」的标志,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⁴ 连结: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附录1 就申请资助拟备项目建议书

本附录就项目建议书所须包括的资料提供框架。项目建议书会被视为评估申请的证明文件。项目建议书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a) 摘要（不超过500字） 【相应评估准则：对推动香港运输业界使用氢能的潜在贡献】	项目的简述，须涵盖以下资料： • 涉及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的类型及数量； • 涉及的加氢设施及 / 或为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加氢的计划； • 涉及的地点； • 项目中使用的其他新能源车辆及 / 或传统车辆的类型及数量； • 试验路线选择的理由； • 技术挑战；以及 • 如何在香港更为广泛并实际应用所试验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计划。
(b) 项目范围 【相应评估准则：对推动香港运输业界使用氢能的潜在贡献】	项目的详细信息，须涵盖以下资料： • 项目的目标和范围； • 在项目中用作测试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详细资料； • 项目的推行方法、收集和分析营运和效能数据的方法； • 项目中使用的新能源车辆及 / 或传统车辆的类型及数量； • 加氢的计划的详情； • 选择试验 / 服务路线的理由；以及 • 在项目完成日期后三年继续使用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计划。

(c) 项目管理 【相应评估准则：技术及管理 能力】	提供拟任项目统筹人及其他管理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的资料，包括： - 项目团队的拟任项目统筹人的履历（CV），以证明其与项目相关的资历，并附上证明文件（即学术和专业资格证明；相关商业 / 工作经验的证明）； - 出版论文及刊物、行业和学术奖项，以及在该领域内的任何卓越专业 / 成就的认可等相关资料；以及 - 任何以前或正在进行的与新能源交通相关的项目的详细资料。 证明团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即技术和管理能力）如何有利于项目和项目的执行。 - 项目团队的详细架构，包括分工和人员编制
(d) 项目实施和监察 【相应评估准则：技术及管理 能力】	描述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监察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推行项目的时间表； - 针对由工作小组所批准的原则上同意书内的各项条件的具体工作计划(如有)； - 项目的重大阶段成果，包括预期成果的功能、目的和效能，包括但不限于： - 预计里程 - 预计燃料消耗量 - 传统车辆与项目拟测试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的效能比较 - 在整个试验中可供测试的氢燃料电池车辆详情，以及车辆因定期或非定期维护导致的停运时间 - 提交进度报告、最终报告和在项目完成日期后提交试验后报告的时间表；

(e) 项目支出 【相应评估准则：财务因素】	提供详细的预算计划，并阐述该项目的财务考虑，以及在此申请中向政府申请的拟资助金额，并附上相关文件以提供详情，包括报价单和业务证明，以证明以下项目的拟议支出。 <u>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u> (a) 如何有助实现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以及 (b) 如何以最具经济效益的方式采购车辆。 <u>采购、建造及安装加氢设施的成本</u> (a) 加氢设施的主要功能； (b) 如何有助实现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c) 如何以最具经济效益的方式采购加氢设施； (d) 拟议的采购、建造和安装成本与项目的直接关系与必要性；以及 (e) 如何以最具经济效益的方式获得产品和服务。 <u>氢燃料费用</u> (a) 如何以最具经济效益的方式取得氢燃料；以及 (b) 如何估算所需的数量。 <u>与现有 / 传统运作的比较</u> (a) 拟议项目支出与现有 / 传统运作的简单比较
--------------------------------------	--

	提供有可能为本项目提供设备、货品或服务的公司 / 组织 / 个人的资料。 <i>(如申请者无法遵循指引第 7.1.1 段中规定的采购要求)</i> 申请者须提供未能遵循指引第 7.1.1 段的理由 (如适用) 及可能为本项目提供设备、货品或服务的公司 / 机构 / 个人与申请者之间的关系。 <i>(如申请者打算从唯一代理商或供货商采购任何价值的设备、商品或服务, 又或市场上该等设备、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数目有限, 并属其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 (见指引第 7.1.3 段))</i> 申请者须提供在采购过程中牵涉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的理由, 以及显示申请者与上述关联者、相联人士或关连公司之间关系的组织结构。
(f) 项目概念 【相应评估准则: 对推动香港运输业界使用氢能的潜在贡献】	提供推行项目的理由, 以供督导委员会考虑: <u>A. 促进香港运输业界使用氢气的潜在贡献</u> (a) 项目的目标

	- 当前需解决的问题 - 将为业务环境开发 / 设计和建造的氢燃料电池重型车辆及 / 或加氢设施 - 将开发或应用的氢能技术 (b) 项目成果 - 量化阶段性成果包括功能、目的和效能，并说明这些成果将于哪个阶段达成 (c) 潜在贡献 - 项目成果如何促进氢能在香港运输业界的应用（例如项目成果如何优于传统或现有技术 / 做法）。请提供评估的依据和理由 (d) 技术挑战 / 风险 - 清楚阐述在实现项目目标和阶段成果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挑战 / 风险，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 风险
--	---